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9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华东(东营)智能联网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减至4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72)。

近日，公司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华东(东营)智能联网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951361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波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配件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底盘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10,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03%。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股(如是,请说明质权人名称及质押物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名称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占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0	否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22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7.43 0.66
合计	/	40,000,000	/	/	/	/	/	7.43 0.6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8,536,826	8.83	170,200,000	210,200,000	39.03 3.45	0 0	0 0
合计	628,536,826	8.83	170,200,000	210,200,000	39.03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10,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03%。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股(如是,请说明质权人名称及质押物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名称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占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0	否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22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7.43 0.66
合计	/	40,000,000	/	/	/	/	/	7.43 0.6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8,536,826	8.83	170,200,000	210,200,000	39.03 3.45	0 0	0 0
合计	628,536,826	8.83	170,200,000	210,200,000	39.03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6,66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66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66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662,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